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

川大委〔2015〕37号

四川大学关于中秋、国庆期间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坚决纠正“四风”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近期，中央纪委、驻教育部纪检组先后发出通知，对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坚决纠正“四风”提出了纪律要求。为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切实盯住重要节点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确保学校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在节日期间严守纪律，现将我校“两节”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坚决纠正“四风”相关工作要求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明党规党纪，严守纪律红线

校内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把“两节”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坚决纠正“四风”，作为我校正在开展的认真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“四风”和腐败问

题专项治理的重要事项和抓手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习、宣传和思想教育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压力传导机制，切实抓好党员干部和教师节日期间廉洁自律工作。通过学习、宣传和教育，让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进一步明确纪律“红线”，严格落实以下规定：严禁公款送月饼节礼；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；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、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福利和实物；严禁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、公车私用、利用婚丧喜庆敛财以及各种变相的违规行为。严格执行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问题的规定》。假期旅游坚决拒绝公款接待，坚决拒收礼金礼品，坚决不踏入高消费娱乐场所。

二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

校、院两级纪委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把“两节”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坚决纠正“四风”情况作为重要内容，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按照中央关于锲而不舍、弛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和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，畅通监督渠道，对违规违纪行为扭住不放、严查快处、绝不姑息，做到件件有着落。对利用现代物流快递送礼，以礼品册、提货券代替实物商品，利用电子商务、社交网络、支付平台收受电子红包、电子礼品预付卡等具有隐蔽性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积极拓展监督检查范围，仔细甄别，善于发现，及时查处。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，或“四风”问题禁而不绝的，要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不仅追究直接责任，还要追究所在单位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。

三、严格自我要求，带头做好表率

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当好守纪律讲规矩的排头兵，在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反对“四风”方面切实走在前做表率，不仅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，还要从严要求家人和下属，展示作风优良的新气象，引领廉洁从业的新风尚，营造出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山清水秀的校园政治生态。

各单位要对“两节”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及时梳理总结，于9月30日前报送学校党委办公室；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及时报送学校纪委办公室。

欢迎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监督举报。

举报路径：

教育部： 12391@moe.edu.cn (010) 66092315 66093315

学 校： jiwei@scu.edu.cn (028) 85404020 85996161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

四 川 大 学

2015年9月21日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9月21日印发
